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税公开复〔2023〕3号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隋梦涵：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你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国地税合并后任命的历任县级局局长书记基本信息。因研究需要，特向贵局申请2018年国地税合并后，贵局任命的下属各县级局局长、书记基本信息（2018年合并后到2023年7月期间），指标包括：县级局、局长姓名、出生年份、学历、任职时间（年、月）、调任时间（年、月）、2018年前任职于地税还是国税；县级局、书记姓名、出生年份、学历、任职时间（年、月）、调任时间（年、月）、2018年前任职于地税还是国税。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我局所辖各盟市、旗县税务局已按规定公开现任领导班子相关信息，内蒙古税务局门户网站上可查询到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下属各县级局局长书记部分信息。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中的“人事管理方面的信息”，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经研究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12月5日

